

●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花检飞花

人人展其才 无处不飞花

□本报记者 韦磊
通讯员 韦华生

因花都一年四季草木常绿、花卉常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结合地域特色,以“花”为切入点,为文化品牌取名“花检飞花”,简称“飞花令”。“飞花令”得名于唐代诗人韩翃《寒食》中的“春城无处不飞花”。“飞花”具有如诗如画的唯美意境,与“求极致”的办案理念有异曲同工之妙,蕴含着与时俱进的检察创新文化元素。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真心爱才、悉心育才、倾心引才、精心用才,求贤若渴,不拘一格,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事业中来。要想新时代检察工作如“飞花”般绚丽多彩,人才是第一关键,创新是第一动力。唯美的“飞花”,映射花都检察唯才是举的氛围,形成人人尽展其才的“无处不飞花”局面,为检察事业注入勃勃生机。

早春时节育花忙

以政治引领为核心
建文化品牌

花都区人民法院的办公大楼坐落于花都区中轴线,是一座有独立小院的9层建筑。造访花检,楼宇间颇具特色的“花检花语”文化走廊是一个不容错过的“景点”。在这里,该院11个部门以各具象征意义的花为代表,配以格言警句,经精心设计,点缀在各办公室楼道,成为催人奋进的独特文化符号。访客可通过扫描所附的二维码,细细聆听“花”开的声音。这些文化符号,诠释了“本”在检察



左图:花都区人民法院“花检花语”文化走廊的展示内容
右图:该院编印的《花开花检·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第一辑)

工作,“要”在检察文化、“效”在新闻宣传”的检察新理念。

2021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印发,为做好检察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并对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素质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也是在这一年,花都区人民法院提出,建设“国际空港枢纽、高端智造基地、创新活力都会、绿色宜居花都”,努力把花都打造成为广州国家中心城市的航空都会区、广州经济和人口重要承载区。作为花都检察文化品牌创建的“设计师”,花都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沈万军汇集全院智慧,给出了塑造新时代检察文化品牌的方案:文化品牌的创建,必须以政治引领为核心。

今年早春,花都区人民法院以此为指引,编印《花开花检·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第一辑),通过“司法为民的花检初心”“能动履职的花检担当”“以文辅政的

花检声音”“媒体眼中的花检故事”“群英荟萃”五个篇章,引导队伍担当作为,推动政治建检实质化。该院打造的目标驱动、管理驱动、人才驱动、文化驱动“一核四驱”“能动党建促发展”融合品牌,获评今年广东省检察机关基层“一院两品”融合品牌。

以“一核四驱”能动党建为引领,《花开花检·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为载体、花检人才“飞花”计划为主线,“花检花语”楼宇文化为特色,“花检飞花”品牌实现了中国历史文化、检察创新文化、花都地域文化“三位一体”效应。

高楼晓见一花开

以文化育人推动文化
建设走深走实

走进花都区人民法院办公楼大厅,造型别致的“花检菁英”荣誉榜吸引了记者的眼球。它让整个大厅瞬间变得灵动起来,充满了人文气息。

基层检察院能否实现立足法律监督职能,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初心使命,取决于很多因素,但最根本的还是人的因素,确切地说,是如何以文化育人这一因素产生深刻影响。通过回顾本院奋进历程,提炼身边一个个闪亮人物的精神内核,花都区人民法院最终总结出了“忠诚、崇法、精业、奋斗”的花检精神,将抽象的文化融入花都检察人实实在在的奋进基因。

近年来,该院在实践中探索,形成了“带陪练”人才培养模式,先后培养出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业

务能手刘娟娟、第七届全国十佳公诉人张瑜。今年,又有一名选手备战全国未检业务竞赛。面对亮眼的“成绩单”,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同时也是第六届全国优秀公诉人的杜华,把这一切归功于组织培养。为鼓励青年干警积极参与,杜华总是抽时间和年轻的检察官们谈心谈话,鞭策鼓励;为夯实青年干警业务基础,杜华牵头搭建了“周课堂”加油站,带头走上讲台,传授办案经验。在花都区人民法院,“老先进”“老优秀”在推动“带陪练”的文化传承中不可或缺。他们作为花都检察人才“百花园”中最先绽放的“花朵”,已成为年轻干警心中期许的未来模样。

为了“百花园”中有更多“飞花”,花都区人民法院专门召开人才队伍建设研讨会暨花都检察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出台花检人才“飞花”计划,“十四五”期间能动服务花都高质量发展工作意见,完善并实施人才孵化可持续机制。该院还研究制定文化建设长远规划,从组织“我心中的花检精神”征文活动入手,开展“花检菁英”评选,推动文化建设走深走实,引导干警把传承花检精神作为一种习惯、一种自觉,在追求卓越和超越自我中发现更好的自己。

春色满园关不住

人才队伍建设“百花齐放”

花开不易,芬芳难得。花都区人民法院第二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刘娟娟便是花检“无处不飞花”的一位代表。自2010年进入花都区人民法院工作以来,她迅



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杜华向青年干警传授经验。

弟弟用姐姐的微信收款码接收毒资,该怎样定性

湖北仙桃:依法追诉一起贩毒案中的洗钱犯罪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袁雅菁) 一男子谎称自己的支付宝账户不能使用,利用个人账户帮其收取毒资。日前,经湖北省仙桃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贩卖毒品罪、洗钱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万余元。

今年6月,胡某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公安机关抓获。随后,该案移送仙桃市检察院批准逮捕。在审查中,检察官发现胡某

贩卖毒品时,使用其姐姐的微信收款码收取毒资。

“其中是否隐藏了洗钱犯罪的相关线索?”意识到可能存在漏罪,检察官立即就案件侦查取证、事实认定等细节与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进行沟通,并在补充侦查提纲中明确指出了下一步侦查方向,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围绕胡某是否存在自洗钱、其姐姐是否存在洗钱行为进行侦查。今年8月,该案移送仙桃市

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讯问胡某时,胡某谎称自己支付宝账户不能使用,因此借用其姐姐的账户收取毒资,并非为隐瞒毒品所得。针对胡某的辩解,检察官一方面积极开展自行补充侦查,依法调取胡某姐姐的微信、支付宝、银行卡转账记录并详细梳理,同时对胡某姐姐进行询问。

检察官查明,胡某姐姐对帮助胡某所收款项的性质并不清楚,主观上并无洗钱的故意,排除了其洗钱嫌疑,同时查明胡某的支付宝账户可以正常使用,遂继续讯问胡某,并对其进行释法说理。

在扎实确凿、逻辑严密的证据链条面前,胡某承认了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先通过其姐姐的微信收款码收取毒资,再安排其姐姐将毒资提现至该微信账号绑定的银行卡,最后转入胡某的支付宝账户。最终,胡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日前,经仙桃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对检察机关指控的胡某贩卖毒品、洗钱事实全部予以认定,并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依法对该案作出上述判决。

具结书。检察官认为,胡某明知是毒品而贩卖,且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所得的来源,通过转账的方式转移资金,应当以贩卖毒品罪、洗钱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日前,经仙桃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对检察机关指控的胡某贩卖毒品、洗钱事实全部予以认定,并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依法对该案作出上述判决。

老年粉迷恋的“神药”竟含违禁成分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林婷) 在互联网上大肆销售的、宣称能治疗哮喘和关节炎的“神药”,竟含有违禁成分,长期服用会严重损伤身体。日前,经浙江省海盐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销售假药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25万元。此前,黄某的“上家”王某也因犯销售假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截至目前,这起专门针对老年人的特大销售假药案,法院已宣判8人,有8人正在审理中。

“我要举报,我买到了假药!”今年2月7日,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电话,举报人是家住海盐的孙大爷。孙大爷身患风湿病,经常腿痛脚疼。因医院配的药效果不佳,他就自己在网上搜罗治疗风湿病的药。有一次,他在网上看到宣称“祖传秘方”“纯中药”“包治各类疼痛”的卖药广告,于是按照广告上留的手机号加了对方微信。在对方的强烈推销下,孙大爷购买了6瓶甲茸壮骨通痹胶囊,并通过微信转账给了对方290元。

不久之后,孙大爷就收到了邮寄到家的药,却发现药品包装得十分粗糙,还没有国药准字,“一看就是假的”。于是,孙大爷赶紧向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

该局在接到举报后,对孙大爷提供的甲茸壮骨通痹胶囊依法进行鉴定,认定为假药,并将线索移送海盐县公安局。公安机关利用孙大爷提供的微信,顺藤摸瓜,逐渐梳理出一个以王某等人为首,在天津、江西、湖北、河南等地销售假药的犯罪网络。很快,公安机关抓获了王某、黄某等20余名犯罪嫌疑人。至此,一个覆盖多省的假药销售团伙浮出水面。

经查,从2020年3月开始,王某受雇于生产、销售假药的团伙(主犯尚未抓获),利用微信在互联网上向全国各地的客户销售复方川岭定喘胶囊、甲茸壮骨通痹胶囊,并以快递邮寄等方式送至客户手中。王某不仅亲自卖药,手上还有大量假药代理商,黄某就是他最大的代理商。黄某等人与王某通过微信联系,购进大量上述假药,并通过网络发布假药广告,宣称“祖传中药秘方”“无任何副作用”,将假药销售至全国各地。经认定,短短两年时间,王某就帮助该团伙获取利润高达200万余元。

据调查,复方川岭定喘胶囊、甲茸壮骨通痹胶囊这两种“神药”已经在网上畅销好多年,拥有大批的“老年粉”。这些老年人常年受风湿关节炎、哮喘病等无法根治的慢性病折磨,他们发现医院配的药品起不了多大作用,但是服用这两种“神药”却能控制病情、减轻痛苦,于是趋之若鹜。

办案人员对扣押的两种药品进行成分鉴定后才发现,药中含有国家禁止在关节药和止痛药中添加的激素、神经类违禁成分,所以才有正规药品无法达到的效果。据了解,长期服用该类药品会使病人对药物产生依赖性、成瘾性,甚至可能造成致残、致死的严重危害后果。

今年3月,海盐县检察院及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依法引导公安机关对王某使用的微信进行电子勘验,通过梳理聊天记录、微信转账记录等列出可能的代理商微信名单,再结合微信号对应的注册身份信息,分析研判可能涉嫌销售假药的代理商名单,最后梳理出一张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

目前,公安机关已抓获犯罪嫌疑人22名。截至目前,王某、黄某等8人相继被法院判刑,8人正在审理中,6人另案处理。

结合此案办理,海盐县检察院对此前办理的药品领域犯罪案件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出该类案件存在的销售方式和药品种类多样化、虚假宣传和药品销售网络化、团伙作案和组织形式家庭化、人货分离和规避方式隐蔽化等特点,依法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强化药品监督检查力度,对辖区各大药品、诊所进行专项检查,向群众特别是老年人普及鉴别药品真伪的方法。

充电桩的变身偷充电桩的



一夜之间,小区停车场36个充电桩被偷。经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陆某、茅某等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各并处罚金1万元。

被害人胡某是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装业务的。今年2月,胡某发现,他在某小区安装的36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被偷,遂报警。公安民警经过侦查,抓获了陆某等人,并在陆某处扣押被盗充电桩30余个。

陆某交代,他是胡某的同行。前段时间,自己为客户安装的充电桩被盗,需要赔偿,听说胡某在某小区装了许多充电桩,加上曾与胡某有矛盾,就想偷走出售,以弥补自己的损失。于是,他找到合伙人茅某等人,在凌晨进入小区实施盗窃,一共偷了36个充电桩。事后,陆某在网上出售了其中3个充电桩。

经评估,被盗的36个充电桩共计价值5.8万余元。案发后,陆某等人对胡某进行了退赔,取得胡某的谅解。今年9月,宝山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陆某、茅某等人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作出如上判决。

金玮菁/文 姚雯/漫画

图说时事

求极致 守护公平正义

用匠心记录法治中国

2023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